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3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各界各方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就《公约》第二章各项不同规定展开的实质性讨论。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便利缔约国交流各自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有关其该章实施工作的新增信息、更新信息和良好做法。
4.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欣见缔约国承诺并提供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相关信息，并由秘书处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责加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其作为观察站所做工作，包括增补相关信息以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5. 在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制订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依照这些决议，并根据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七次闭会期间会议的结论，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着重注意以下专题：



(a) 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b) 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6.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八次会议。工作组的会议由缔约国会议主席 Alexander Konovalov（俄罗斯联邦）和副主席 Andrés Lamoliatte Vargas（智利）主持。

7. 在宣布会议开幕时，主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第 6/1 号和第 6/6 号决议。主席强调了会议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流预防腐败的经验的重要性，并介绍了就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及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进行的专题讨论情况。

8. 秘书处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打击腐败，并强调第二章的规定对于促进透明度、廉正，良好治理和教育十分重要。据指出，工作组自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为各国提供了交流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的机会。秘书处还指出，通过工作组收集的知识已证明是非常宝贵的，有助于国家专家审议本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和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作为其同行的审议专家。

9. 秘书处还介绍了会议文件。根据各国应秘书处索取信息的请求提交的答复，编拟了关于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7/2](#)）和关于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7/3](#)）。这些报告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由 34 个国家提供的信息。在该日期之后又收到了 19 份提交件。经相关国家同意，已将所有提交件（仅一份除外）张贴在了工作组本次会议的正式网站¹和工作组专题网站²上。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重申非洲国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强调腐败和非法资金流阻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公民社会经济福利的实现。她指出，根据请求并根据受援国的具体需要提供的技术援助是有效实施《公约》的关键。她强调指出了实施《公约》第二章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并呼吁加强政府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提高认识、教育、信息共享和推广预防腐败的最佳做法等领域的合作。她重申非洲国家组全力支持工作组，指出了非洲国家组在就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方面的作用。

11.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腐败破坏法治和我们的社会所基于的基本价值观。他还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目标 16 中认识到腐败威胁。该名发言者报告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出台了预防腐败和保护举报人的立法、政策和措施。

¹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8.html>。

²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thematic-compilation-prevention.html>。

12. 日本代表宣布日本已批准了《公约》，并重申其政府承诺为国际社会的反腐败努力做出贡献。

13.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了腐败对经济增长、发展和善治的消极影响，因此强调了加强预防腐败的努力的重要性。发言者指出了工作组在推动分享信息和交流良好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援助提供方提供的技术援助。需要进一步的援助以支持各国有效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14.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各自国家对《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参与如何推动制定了国家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加强了机构协调机制以实施《公约》。

15. 发言者们交流了各自国家在工作组所讨论的各项议题方面的经验。发言者强调指出了教育和提高认识对于有效预防腐败的关键作用。强调了各国为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的价值观纳入本国教育体系和公务员培训而所做的努力。发言者还指出了公众参与以及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支持教育和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性。

16.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在促进刑事司法机构廉正方面的努力，着重指出了行为守则、道德操守培训和有效执法的作用。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8月21日，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6/6号决议和工作组2016年8月举行的会议商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二) 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 (b) 其他建议。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4.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18.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19.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0. 下列秘书处单位、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21.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世界海关组织。